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檳榔伍包、手搖杯參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行刪除贅字「徒手竊取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許健成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四、被告竊得之檳榔5包、手搖杯3杯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459號

被 告 徐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8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7巷內，徒手竊取，徒手竊取許健成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之檳榔5包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元)及手搖杯3杯(價值60元)後徒步離去。嗣經許健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健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健成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

01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03 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5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郭來裕